

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

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

[2018] 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第 (7) 号

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下称“区指挥中心”），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17 号。

法定代表人李伟，主任。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国泰建中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二条 13 号 7 幢 6 层。

法定代表人：宋立强，执行董事。

供应商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下称“零点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 24 号院 1 号楼 7 层。

法定代表人：袁岳，董事长。

近期，本机关收到举报材料，反映北京市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服务外包项目（二次 1 包）”项目（编号 001317Z-05-（01-02）-C23-1，下称“被举报项目”）的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为区指挥

中心、采购代理机构为国泰建中公司、中标供应商为零点公司。经审查，被举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属于本机关监管范围，本机关依法进行了监督检查，现已处理终结。

举报材料反映：中标供应商零点公司是被举报项目的规划编制设计单位，其不属于合格投标人。采购人在知悉此情况的前提下，没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招标过程进行处理，依然确定零点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18 条、74 条、75 条规定的串通行为，请求暂停被举报项目的采购活动，取消零点公司的中标资格，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对零点公司参与区指挥中心的所有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核查，并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采购人区指挥中心称：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区指挥中心于 2015 年牵头开展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工作。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服务外包项目”按年度申请财政预算，并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区指挥中心在海淀区采购代理机构目录内确定北京国泰建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服务外包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双方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签订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委托协议（协议编号：001317Z-05-(01-02)-C23），委托国泰建中公司进行招标采购工作。在海淀区财政局和区采购中心（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监督和指导下，国泰建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被举报项目采购工作，其中项目需求经专家论证，并进行了标前公示。

评标专家委员会依法依规组成，投标人资质由评标专家委员会审定，公证员全程参与开评标过程，评标结果由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审得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综上，区指挥中心认为被举报项目严格遵守了采购流程，依法依规开展了采购工作。

采购代理机构国泰建中公司称：1. 被举报项目进入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项目经过需求公示(无异议)、开标、封闭式评标，全程遵法守纪。2. 被举报项目采购需求文件由采购人(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在招标前单独提供，因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用电子招标报名方式，所以在开标前，国泰建中公司见不到任何投标人且在中标通知书下发前，国泰建中公司未就本项目接触零点公司。

供应商零点公司称：举报人主张采购人区指挥中心知悉供应商零点公司系为该项目提供规范编制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属于合格投标人无事实依据及法律依据。具体理由如下：2018年3月5日，零点公司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服务外包项目(二次1包)公开招标公告”要求，在北京市海淀区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址：<http://ggzyjy.bjhd.gov.cn>)，于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8年03月06日09:00至2018年03月12日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内，通过网上报名的方式取得了合法的投标资格，后期根据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撰写和提交投标文件，

并于2018年03月26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南路甲29号(海淀区综合行政服务中心)六层西侧第三开标室现场参与开标环节。上述零点公司的投标流程及提交的文件全部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同样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举报人控诉及检举事项不成立,应全部予以驳回。

经调查,本机关查明:

2015年12月28日,采购人区指挥中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公告,载明项目编号为HCZX2015-053(以下称053号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服务外包项目(25个街镇)(第一包)和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服务外包项目(4个镇)(第二包),第一包中标供应商名称为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

2017年1月5日,采购人区指挥中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北京市海淀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工作第三方现场检查机构服务中标公告,载明项目编号为017016Z-01-01-C18(以下称C18号采购项目),采购内容为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服务外包项目(15个街镇)(第一包)和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服务外包项目(14个镇)(第二包),第一包中标供应商名称为北京零点市场调查

有限公司，技术要求为按照综合性城市管理指标体系（修订版），具体包括4个一级指标94个二级指标189个三级指标，以社区(村)网格为检查单元对15个街镇开展全区域全时段现场检查工作，每月进行3轮现场检查，分别侧重于重点道路、背街小巷和社区(村)，同时保证现场检查的指标覆盖率不低于70%。提供项目所需要的人员、车辆、实施方案、对数据进行分析、提供业务培训。合同履行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招标文件（第一册）第八章 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部分载明，“2.2.1 第一包主要工作内容 1. 按照综合性城市管理指标体系(修订版)，具体包括4个一级指标94个二级指标189个三级指标，以社区(村)网格为检查单元对15个街镇开展全区域全时段现场检查工作，每月进行3轮现场检查，分别侧重于重点道路、背街小巷和社区(村)；同时保证现场检查的指标覆盖率不低于70%。2. 对15个街镇开展专项检查，包括文明城区建设专项、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自管绿地专项、道路清扫保洁专项。

2018年3月5日，国泰建中公司受区指挥中心委托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被举报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要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为“（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服务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具有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

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8)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要求合格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为“1.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1.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1.5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1.7 投标人不得实施下列法律禁止的行为：1.7.2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3月9日，国泰建中公司受区指挥中心委托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被举报项目更正公告，对合格投标人更正的事项为“二、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I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7.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本单位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不早于2018年3月22日16时00分)”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3月26日，被举报项目投标截止、开标，包括零点公司在内的7家供应商参加投标。资格评审阶段，评标委员会对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营业执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单位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等15个项目进行评审，包括零点公司在内的6家供应商通过资格评审。4月3日，区指挥中心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发布被举报项目中标公告，载明第1包中标供应商为零点公司，采购内容为海淀区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第三方服务外包项目（15个街镇），服务要求为按照综合性城市理指标体系对15个街镇开展全区域全时段现场检查工作，并对文明城区建设专项、市容环境卫生专项、自管绿地专项、道路清扫保洁专项开展专项检查，对城市管理问题进行收集、整理、汇总，搭建基础台账和问题台账，与处置部门沟通，到现场核实，对疑难问题进行汇总分析，撰写工作信息等，服务期为壹年。

另查，微信订阅号“零点有数集团”2018年4月23日历史消息含“大城管、巡查宝等大数据智能应用如何帮助城市进行精细化管理”，其中载明：2015年，零点有数与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开始合作，在海淀区城市服务管理指挥中心牵头设计下，研究制订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包括4个一级指标、107个二级指标和211个三级指标，每项指标明确了立案标准、解决时限、结案标准、责任单位，使得城市管理综合考核工作能够具体落地。在实际操作方面通过日检查、旬汇报、月

总结的形式，对 29 个街镇和 28 个部门进行考核。通过一年多的实际运行，逐步建立起以信息流为核心，以监督考核为牵引，以协同联动为抓手的“大城管”体系，海淀全区城市管理工作格局发生显著变化，部门和街镇工作积极性显著提高，城市环境明显改善，全区每月发现问题解决率稳定保持在 95%以上，居民满意度调查 2017 年全年提升 5 个百分点。

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显示，北京零点有数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零点有数公司”）为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的投资人。

以上事实，有招标文件、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结果、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站查询结果、公证书、零点有数公司推介信息等案佐证。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

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本案中，零点有数公司推介信息显示与区指挥中心自2015年开始合作研究制订城市管理综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被举报项目供应商零点公司于2016年、2017年、2018年参与为区指挥中心提供按照综合性城市管理指标体系（修订版），以社区（村）网格为检查单元对街镇开展全区域全时段现场检查工作的服务项目采购活动。零点公司与零点有数公司并非同一供应商，且前者所从事活动事项并不属于为后者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范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未认定零点公司不符合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并无不妥，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被举报项目存在举报材料所述违法行为，举报事项不成立，本机关不予认可。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条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举报人提出的举报事项及请求。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